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1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205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庭羽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707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tingliu106@health.gov
.tw

主旨：有關吉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電動代步車」、「全自動病床」及「不鏽鋼輪椅」醫療器材回收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2年6月1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277121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2月21日至旨揭公司商登地址查察，於廠內發現有製造「電動代步車」、「全自動病床」及「不鏽鋼輪椅」等情，前揭3項產品皆未申請查驗登記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並業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裁處在案。
- 三、本案係屬第1級回收，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遵循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配合辦理下架回收事宜。

正本：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

局長 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